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招标编号：N3205010304002361002001

工程名称：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工程地点：姑苏区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

招 标 人：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蒋琳芳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敏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26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2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2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 1 项目概况	21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1
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 6 费用承担	23
1. 7 保密	23
1. 8 语言文字	23
1. 9 计量单位	23
1. 10 踏勘现场	23
1. 11 分包	24
1. 12 偏离	24
1. 13 知识产权	24
1. 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 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 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 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9
3. 3 投标有效期	30
3. 4 投标保证金	30
3. 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2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4
5.4 开标异议	34
6.清标	34
7.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准备	35
7.4 评标	36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6
8.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8.3 履约保证金	37
8.4 签订合同	37
8.5 补偿和奖励	38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8
9.3 终止招标	38
10.纪律和监督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异议与投诉	39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40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40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40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40
12.解释权	41
13.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42
1. 综合评估法	42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49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53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53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4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84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90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93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93
评标办法	94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94
附件：评分细则	95
(一) 初步评审表	95
(二) A.1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95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98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98
二、定标办法(票决法)	10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105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106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一)商务文件格式	109
一、投标函	112
二、投标函附表	11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4
四、授权委托书	115
五、联合体协议书	116
六、投标保证金	117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119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120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122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24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25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8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128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30
3.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31
4. 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2
(二)技术文件格式	133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133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33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33
3. 设计成果要求	133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135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35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35
3. 设计成果要求	135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37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37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37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37
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39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39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39
3. 设计成果要求	139
E.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141

说 明	141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41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41
3. 设计成果要求	141
F 岩土工程勘察	143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43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143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144
G 岩土工程设计	145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45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45
3. 设计成果要求	145
H 岩土工程监测	147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47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147
3. 监测成果要求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姑苏数据项投[2025]79号、姑苏数据项投[2025]81号、姑苏数据项投[2025]1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设计（标段）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姑苏区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

2.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朱家庄老旧小区，建设范围为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具体包括朱家庄新村3-8幢共计6幢楼），涉及住户约152户，原建筑面积约0.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房屋拆除重建并进行成套化改造，同时完善各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重建后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3610 02001	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	299.41	50

2.4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情形为：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三、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公共部位装修设计、景观设计、设计过程中必要的专项设计（如基坑支护、消防、人防等）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

四、设计周期：50 天（具体安排详见招标文件）。

五、备注：1、投标人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在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

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3、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4、本项目一级注册建筑师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执行。

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名；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按照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本项目无方案经济补偿费。

7、本项目监管部门：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7.1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最多允许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3.7.2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授权委托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人员。3.7.3 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26 00:00 至 2026-01-05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1-22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玉山路 145 号 3 楼	地 址:	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
邮 编:		邮 编:	215011
联 系 人:	邵晓琪	联 系 人:	张付洋、孟玉平
电 话:	0512-65308762	电 话:	0512-69589240
传 真:		传 真:	0512-68183108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	1194656898@qq.com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2025-12-26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玉山路 145 号 3 楼 联系人: 邵晓琪 电话: 0512-65308762 电子邮箱: / 传真: /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 联系人: 张付洋、孟玉平 电话: 0512-69589240 电子邮箱: 1194656898@qq.com 传真: 0512-68183108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6250 万元 B.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 长度: 宽度: (2)桥梁: 跨径: (3)排水: 管径: (4)工程造价: C.风景园林工程: 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姑苏区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
6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和居民共同出资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 3. 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 3. 2	招标范围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等）；</p> <p>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公共部位装修设计、景观设计、设计过程中必要的专项设计（如基坑支护、消防、人防等）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p>
11	1. 3. 3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 5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p> <p>计划竣工日期:</p>

12	1. 3. 4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 10 日历日 初步设计: 2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日 岩土勘察: 日历日 岩土设计: 日历日 岩土监测: 日历日
13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 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 12. 4	未中标方案 补偿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 本项目无方案经济补偿费。
16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高限价、答疑等
17	2. 2. 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01-06 16:00
18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 4	最高投标 限价	金额: 299.41 万元
20	2. 5. 1	投标文件异议 截止时间	2026-01-06
21	3. 1. 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定标评审文件等,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将定标评审因素证明材料上传至“定标评审文件”内, 如定标材料中涉及到暗标评审的, 则无需上传, 若因此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而出现无效标情形的, 后果自负。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 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299.41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万元,初步设计费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费万元。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平台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29	3. 7. 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评标，评标以网上上传数据为准，定标资料需上传。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标书存档使用。
30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2 09:30
31	5. 1. 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 1. 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
33	5. 1. 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 2. 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2次解密时间。
35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 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 4. 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数量：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名；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按照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票决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²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p>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10 条规定如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等文件执行。</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3.7.9 条规定如下：</p> <p>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技术标为暗标，要求如下：</p> <p>(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字体、字号不限；(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5)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与投标人须知 3.7.8 有不一致的，以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为准。</p> <p>5. 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论证费用包含在设计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并由其及时支付。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的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部门报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p>6.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p> <p>7.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内容不适用，具体评标及定标办法以“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中的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内容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

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E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 技术标文件(建筑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G 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 设计方案说明；

(2) 设计图纸；

(3) 工程估算；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H 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 实施大纲；

- (3) 相关图纸;
-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 A、B、C、D、E、F、G 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 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 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 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 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 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 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

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个工作日中行公布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 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 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 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4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1. 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 2. 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 $-20\% \sim +20\%$ 。
1. 2.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1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6.0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 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100分的, 信用分得满分6分, 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企业信用考评得分以该联合体成员中得分较高的参与评审。)	
投标价格	7.0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超出范围得0分; 浮动率为-10%得满分7分, 浮动率为+20%得0分, 浮动率为-20%得0分, 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6.0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p> <p>3.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有一个得0.2分, 最高得1分。</p> <p>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基本分0.5分, 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 加0.5分, 最高得1分。</p> <p>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0.5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 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p> <p>备注: 1) 根据苏住建设(2022)2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2) 近五年指的是2020年12月至今; 3)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17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 设计合同扫描件、审图合格证(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 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p>	

		设计合同上的设计费金额为准。	
服务承诺	1. 0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投标行为扣分	0. 0	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扣分为该联合体内所有成员单位的扣分总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80 分)

1、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0		
1.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	10. 0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满分。改造更新设计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2 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2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2	5. 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0. 5 分，扣完为止。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5. 0		
2. 1	建筑构思与创意 1	6. 0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2.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	3. 0	建筑风格突出	
2. 3	建筑构思与创意 3	3. 0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2. 4	建筑构思与创意 4	3. 0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2. 5	建筑构思与创意 5	3. 0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2. 6	建筑构思与创意 6	4. 0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2. 7	建筑构思与创意 7	3. 0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4. 0		
3. 1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1	6. 0	布局合理	
3. 2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	2. 0	功能分区明确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	2. 0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能配置 3			
3. 4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4	2. 0	合理利用土地	
3. 5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5	3. 0	与周边环境协调, 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6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6	3. 0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7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7	2. 0	竖向设计合理	
3. 8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8	3. 0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9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9	1. 0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8. 0		
4. 1	结构及机电设计 1	3. 0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4. 2	结构及机电设计 2	2. 0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4. 3	结构及机电设计 3	1. 0	系统先进	
4.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4	2. 0	结构布置合理, 造价经济	
5	相关要求	4. 0		
5. 1	相关要求 1	1. 0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5. 2	相关要求 2	1. 0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5. 3	相关要求 3	1. 0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5. 4	相关要求 4	1. 0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6	造价估算	4. 0	估算资料齐全, 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 计算正确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2、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0		

1.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	10. 0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满分。改造更新设计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2 分, 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2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2	5. 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每违反一条扣 0. 5 分, 扣完为止。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5. 0		
2. 1	建筑构思与创意 1	6. 0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2.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	3. 0	建筑风格突出	
2. 3	建筑构思与创意 3	3. 0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2. 4	建筑构思与创意 4	3. 0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2. 5	建筑构思与创意 5	3. 0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 维护方便	
2. 6	建筑构思与创意 6	4. 0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2. 7	建筑构思与创意 7	3. 0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4. 0		
3. 1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1	6. 0	布局合理	
3. 2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	2. 0	功能分区明确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3	2. 0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3. 4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4	2. 0	合理利用土地	
3. 5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5	3. 0	与周边环境协调, 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6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6	3. 0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7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7	2. 0	竖向设计合理	
3. 8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8	3. 0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9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9	1. 0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8. 0		

4. 1	结构及机电设计 1	3. 0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4. 2	结构及机电设计 2	2. 0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4. 3	结构及机电设计 3	1. 0	系统先进	
4.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4	2. 0	结构布置合理, 造价经济	
5	相关要求	4. 0		
5. 1	相关要求 1	1. 0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5. 2	相关要求 2	1. 0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5. 3	相关要求 3	1. 0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5. 4	相关要求 4	1. 0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6	造价估算	4. 0	估算资料齐全, 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 计算正确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A.2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	-------	------	-------

(2) 技术分评分标准(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二)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招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规划要求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2	建筑构思	建筑与环境和谐，建筑与功能统一。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与创意	建筑风格江南本地特色，建筑有创意、创意构思严谨新颖且科学合理。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商业策划定位准确合理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建筑色彩运用得当		
4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建筑总平面布置合理，使用功能及分区满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建筑单体内平面布置满足功能及分区要求。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竖向设计合理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5	相关要求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6	造价估算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		
		绿色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表三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表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姑苏数据项投[2025]79号、姑苏数据项投[2025]81号、姑苏数据项投[2025]11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朱家庄老旧住区，建设范围为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具体包括朱家庄新村3-8幢共计6幢楼），涉及住户约152户，原建筑面积约0.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房屋拆除重建并进行成套化改造，同时完善各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重建后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位于朱家庄老旧住区

5. 工程投资估算：625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设计任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详见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集中建设使用单位: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各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对其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均已知悉并理解,并同意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诺严格遵守。若该部分内容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双方往来邮件、信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答疑、补疑及补充通知等；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7) 投标函及其附件；

(8) 发包人要求;

（9）技术标准；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1) 招标文件 (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 (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3)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可以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有优先解释效力。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发包人、设计人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机密进行修改、复制或向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文档、数据或发包人商业秘密泄露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若设计人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支

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补足，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机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机密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配合过程中的各种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以下内容发包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合同备案）。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技防评审、消防评审、初步设计抗震审查、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绿建评审、海绵评审等汇报论证。

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发包人办理方案报批、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设计任务书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

6) 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按照已确定的计划成本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控制，并在设计过程中，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将本设计任务范围内的建设费用控制在立项批复总投资以内。如超出上述成本，设计人需调整设计直至满足发包人成本要求。

7) 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的，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对本项目设计的各类事宜进行统一协调。项目负责人应明确知晓工程现场的施工状况，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沟通，如必须当面进行现场沟通的，则应预先通知相关负责人，以便其在安排好手头事宜后，及时赶赴现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且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如财政、规划、消防、住建、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验收检查等工作。

8) 设计人应做好总体控制、审核确认工作，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使用功能、布局的修改要求，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图纸，并重新出图。

9) 对需设计人全面协调、做好配合的各专业设计部分，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审核确认，因设计人审核确认不及时给发包人或其他参与方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10) 项目如需方案调整、重新做方案设计、重新做初步设计、重新做施工图设计等情况，设计人需配合要求完成方案调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采用的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必须在深化设计图中列明。深化设计必须明确各部位材料规格型号及特殊要求、明确各节点构造明确功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同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质量、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负责。

12)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文件等工作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应体现技术上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高性价比，并且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知识产权的内容，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设计人予以承担，设计人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发包人对设计方案内容的合法性不负有审核和认可义务。

1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负有义务应主动与发包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就设计的相关细节内容进行及时沟通，并根据发包人对设计咨询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的修改，保证设计咨询内容深度、设计咨询效果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如经连续三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或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14) 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及图纸、文件等最终能通过有关审图机构及相应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批并取得审核意见，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赔偿。

15) 设计人应委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人员建立项目团队来履行本合同设计工作。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团队成员简介，并向发包人保证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16) 设计人应保证其具有履行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并且设计人及其人员也没有被列入行业主管部门的不良信用记录。如因设计人资质、备案、许可等事宜，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的，则责任全部由设计人予以承担，且发

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赔偿。

17) 设计人员在为发包人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安全责任由设计人予以负责，设计人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应设计人予以承担或通过保险进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的设计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医疗、保险及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费用。

18)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发包人及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设计人在现场的工作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亦应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1) 具有符合设计项目管理要求的能力；

(2) 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管理经验和业绩；

(3) 具有承担设计项目管理任务的专业技术管理、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多次催告仍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 1 万元人民币/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建筑物承重体系的核心设计（如结构体系、抗震设计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设计可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将整个工程设计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以分包名义将设计内容拆解后分别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转包、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修改。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

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按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该时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并对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2)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3)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及时做出书面答复的，不视为对设计人资料的认可。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PDF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应设计审查要求及时间。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周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设计费的支付：详见附件 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设计费已包含估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抗震审查、初步设计专家论证、各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及相关深化设计图、出图、设计交底、设计前期配合、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详见附件6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附件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

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双方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经书面催告后仍不予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后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除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双倍返还给发包人之外，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的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金额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导致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修复、重建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5%/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或分包设计人缺乏相应设计资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返还设计费并按合同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赔偿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 当事人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或无明显改正的。

(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或转包的；

(4) 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

(5) 项目无法进行，或项目终止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因处理设计人违约以及设计人追究发包人违约申请仲裁或诉讼，若违约成立，则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设计人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在合同履约期内，如发生项目建设规模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重新设计及处理重大变更、一般变更事宜，且不得因此提出额外费用。

18.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初步设计及对应的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对应的预算应控制在立项批复以内。

本项目设计费与初步设计阶段政府批准的工程总投资挂钩,以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限额设计的考核。设计费结算时扣除非设计人设计缺陷原因增加的投资,如果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投资(按经评审的结算造价)总额每超过政府批准的同口径投资总额的 1%,则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2%,扣除上限为设计费总额的 10%。

1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方案,重大设计错误(如违反强制性规范)的修改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设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4 设计人设计变更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18.5 关于设计优化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财政评审时,如发现工程造价指标异常,将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评审。设计优化工作由评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设计人实施。

设计优化成果由复核单位和原设计人共同核对,无疑议后,双方单位对优化成果共同盖章确认。

如优化成果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出具的变更图纸须经复核单位盖章确认。复核单位应配合好原设计人通过第三方图纸审查,确保设计质量、安全,同时对优化的内容应派员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及设计工作会议,并对有关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

如原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委托人可采取终止合同、提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处罚。

18.6 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累计不封顶。

18.7 设计人应及时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前往项目现场或指定地点进行技术解答或技术服务的通知进行响应(包含节假日在内),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18.8 设计人应严格按确定总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属于设计范围内的分项的预计

造价即设计的限额参照该项目发包人要求的估算控制。

18.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10 所有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图纸均需提供电子版 CAD 图纸、PDF 图纸（CAD2007 以下非天正等专业版本，下同）并交委托人存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纸应明确变更原因，禁止出现类似发包人要求笼统原因的变更，每月提供一份当月变更电子版 cad 图纸，项目结束后提供全套电子版 cad 图纸，应包含所有版次变更图纸，过程中电子版图纸提供有误或不及时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项目施工结束后设计人未能提供全套电子版 cad 图纸（含变更）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设计人提供的图纸应同时满足苏州市政府相关主管及审图部门的数字化审图要求，因此造成的进度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1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2 天内及时回复各类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其他需答复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在 5 天内完成修改图纸并将经设计院签字盖章图纸移交发包人（重大及特殊问题除外），设计人逾期交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次。

1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设计需经设计人确认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迟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2000 元。

18.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不包括原设计错误）的，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设计人不得就此要求支付修改设计的费用。

18.14 设计人应主动做好与住建、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或者复审超过 2 次以上的，每项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18.15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对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设计人视项目情况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同档次品牌三个及以上，设计人不得直接指定品牌材料及设备。

18.17 所有送与发包人的图纸、变更等应有详细的说明并由发包人签收为准且图纸需折叠好。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图纸等文件的所有变更内容需用云线标注，变更内容以文字形式加以说明。设计人出具的所有设计图纸应能达到概算评审的要求、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不得在图纸上标注有专业公司深化字样。

18.18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意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协议书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18.19 以上未列明条款或与财政相关文件冲突的，按最新财政性文件执行。

19.其它约定事项

19.1 发包人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发生调整，不再另行计取费用。设计单位设计变更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19.2 设计费已包含下述各项费用：

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设计、劳务、服务以及成果制作等全部费用。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为满足发包人要求，需进行的必要调整和修改工作的费用，以及提供各设计阶段相应的工程造价估算的费用。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为设计、施工和发包人要求等原因所引起的方案变更工作的费用。

工程施工中应有的参加验收与服务工作的费用。

设计过程中提供协助与配合所需要的费用。

经济技术性比较方案设计的费用。

专业设计评审费用（如方案评审、初步设计抗震审查、初步设计专家论证、海绵设计专家论证、技防审查论证等）。

本设计招标书所要求提供的设计成果套数的费用。

提供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工程造价估算造价的费用。

驻现场服务的费用。

对经发包人认可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要求重新设计的，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报价中。

19.3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按投标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设计工作推进及后续项目开工后，接收委托人不定期督查，如发现配备的设计人员与投标人员不符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19.4 发包人有权监督和了解设计人的设计进度和进展,有权随时查看设计人的设计效果,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修改意见或认为设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存在其他必须整改的情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修改。发包人享有对设计成果最终的决策权和认定权(如涉及需要政府部门批准的,则以政府部门最终的审核意见为准)。

19.5 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对于设计效果、感官度、精致度、色调、层次感等无具体技术指标或标准可参照的验收项目,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认可作为合格标准。

19.6 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设计人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确认,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应依法承担的设计责任。

19.7 设计人交付成果的验收以发包人最终的书面确认为准,即设计人交付之所有正式工作成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方视为验收合格。设计人交付成果后,发包人应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未对设计人工作成果予以确认的,视为对工作成果的不认可,发包人授意设计人进行下一阶段设计任务的,可视为已确认上阶段的设计成果。发包人原则上应按照任务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具体设计效果等无具体技术指标可参照的验收项目,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认可度作为验收标准。

19.8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走场包含阶段不限于地库封闭、墙体砌筑完成后、地库安装完成后、首批(层)拆模清理后、地库、景观、外立面等大面完工后)。设计人需配合施工进度,负责及时派专人到施工现场办公,参加工程例会,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部或监理代表对设计方面的咨询。

19.9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交底、施工封样等工作,在全程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人主要设计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巡场,遇到现场施工与设计意图不一致时,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对现场提出的问题,应在24h小时以内进行回复。设计人未在【24】小时内回复的,每延迟一天扣减设计费【500】元。在重要的施工区域及重要施工环节,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师驻工地现场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帮助发包人控制工程质量,确保达到设计效果。

19.10 工程施工阶段:设计院应提供全过程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过程中,

设计单位要配合现场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安排人员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工程变更洽商和施工现场的技术问题;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对发包人指定的设备选型和工程中包含的由第三方设计的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专业等。施工单位深化图纸、节点图纸审查;建筑材料样品及现场样板审查(需参加项目各类样板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毛坯交付样板、水电井样板、楼梯间样板、屋面工程样板、地库交付样板、外立面交付样板、景观交付样板等;(以上评审含各子项,如栏杆、格栅、门窗等)。配合业主和施工单位进行有关分部分项工程和整体工程的工程验收。

19.11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对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如施工图设计或其他相关联的设计进行必要的审核或交底工作,以确保能够实现设计人的完整设计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如确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有义务去施工现场进行解决,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19.12 设计图纸变更的控制:设计人应精心设计,加强各专业之间的配合,避免专业之间图纸相互矛盾,尽量减少设计图纸的变更。以施工图送审图中心版图纸为准,如因设计人原因所产生的单次单项变更估算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每次扣除设计费不少于 5000 元;且设计人需在变更实施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单次单项变更估算在 30 万以上的,每次扣除设计费不少于 10000 元。如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要求,对于一般变更,设计人应在三天内将变更图纸送至发包人,重大变更(变更估算金额 30 万以上)设计人应在七天内将变更图纸送至发包人。设计人未按照要求时间出图的,每迟延一天罚款 1000 元,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发包人资料提供延迟等)超过 7 天未按约定提交设计图纸,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提交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

19.13 景观绿化苗木选取阶段设计人需派景观设计及时配合招标人和施工单位完成苗木选取;

19.14 设计人应负责审核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深化设计文件和加工图,以确保满足项目技术和质量要求,以及规范符合性。

19.15 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业主办理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

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绿建、基坑围护、抗震评审等，各项评审如一次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人承担）。

19.16 本合同因故不能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已支付设计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追回。

20.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使用单位为_____，具体项目管理依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21. 设计人同意向发包人指定单位开具发票，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打√）：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抬头）：_____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识别号）：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以下账户支付设计款：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数字钱包 ID：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设计任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总图、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装饰装修、消防、智能化、人防设计（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等）、综合管线、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市政管网、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交通划线等）、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防雷设计、抗震设计、电梯深化的配合设计、光伏发电设计、节能设计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同时包含建设单位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

（5）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提供估算报告。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

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提供设计概算报告，需满足财政评审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综合管线（室外配套）、室内及景观（含海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四、特殊说明及界面划分：

(1) 给水排水专业：

本设计包含用地红线内所有生活给水、排水、雨水系统的设计。

界面划分：给水系统设计至建筑红线处与市政给水管网的对接法兰（或接口阀门

井)为止;排水及雨水系统设计至建筑红线处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接入井为止。市政给排水管网的接入段设计及报装由建设单位委托当地自来水公司完成。

(2) 电气专业:

本设计包含用地红线内所有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的设计。

界面划分: 高压供电系统设计至建筑红线处高压电缆分支箱的进线端子为止, 或设计至开闭所/配电房的高压进线开关为止(以当地供电部门要求为准)。从分支箱或开闭所向上级变电站的接入线路设计及报装由建设单位委托当地供电公司完成。

(3) 燃气专业:

本设计包含用地红线内燃气使用点的定位及需求提出,并为燃气管线预留管井及通道。

界面划分: 燃气系统专项设计(包括红线内外管网、调压装置、计量等)及报装由建设单位委托当地燃气公司完成。设计院负责将燃气公司提供的深化图纸纳入综合管线图,并进行协调配合。

(4) 综合管线设计:

本设计包含用地红线内所有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暖通、燃气等)的综合平衡设计,确保路由合理、无碰撞,并出具综合管线平面图及剖面图。

设计院有责任协助建设单位,收集各专业公司提供的管线设计要求及初步路由,并将其整合到综合图中。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复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设计任务书	1	随招标文件发布	
3	建筑红线图	1	随招标文件发布	
4	工程勘察报告	1	方案审批后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纸质及电子版(PDF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	12	设计方案审定后 20 日历天	纸质及电子版(cad 以及 PDF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后 20 日历天	纸质及电子版(cad 以及 PDF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 方案文本，需满足规划部门的要求。
5. 设计概算文件，需满足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送审要求。
6. 初步设计文件，需满足数据局送审的要求。
7. 施工图审文件，需满足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要求。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项目名称:		
阶段	时间周期	备注
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	10 日历天(具备报规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	设计方案审定后 20 日历天,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 (具备送审条件)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后 20 日历天,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人民币_____（ 元）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1	1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	15%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规划批准的设计方案文件后 60 天内
3	30%	项目概算评审完成，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后 60 天内
4	20%	施工图审查完成，取得审图合格证（或免审通知单或施工图专家论证意见）后 60 天内
5	10%	项目开工并完成设计交底后 60 天内
6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7	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天内

设计费先按暂定合同额分阶段支付，设计费在项目概算评审阶段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2024 版）》重新核算。最终设计费以经财政部门核定的设计费为准。根据资金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进度款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具体由发承包双方根据资金情况商定各方均可接受的支付条款。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项目设计收费按照《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2024 版）》计算，按城市更新建筑工程设计收费修正系数 1.2 计取。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6250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中标费率为____%，最终结算以项目概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项目财务决算评审完成后，设计费多退少补）

付款流程：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向发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因设计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延迟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附件 7:

廉 政 协 议

甲方：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经办人：经办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鉴于甲乙双方拟开展 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合作，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业务活动中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外包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确保本单位员工在业务活动中遵守廉洁自律的要求。不得利用业务往来关系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二、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个人或亲属提供工作安排、劳务报酬等利益。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公正、公平、公开地处理业务事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障碍。甲方有上述行为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举报电话为 0512—65308762，该电话由甲方反舞弊工作团队独立管理，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二）乙方义务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财物、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工作安排、劳务报酬等利益。乙方应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违约责任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应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措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委外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委外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外业务合同期满或解除后，本协议仍然有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改造更新、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规划范围与概况

1. 1. 姑苏区邮局新弄、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

地块范围见用地红线图，红线图另附，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二、项目概况

	3 檐	4 檐	5 檐	6 檐	7 檐	8 檐
户数	34 户	15 户	18 户	30 户	30 户	25 户
面积区间	30-64 m ²	26-36 m ²	18-65 m ²	32-41 m ²	29-51 m ²	40-49 m ²
层数	5 层	3 层	3 层	5 层	5 层	5 层
房屋类型	非成套房	非成套房	非成套房	非成套房	非成套房	成套房

具体现状及户内情况请自行至现场踏勘

三、改造更新设计要求

1、要求根据现有《关于支持城市更新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相关规范进行方案设计。

2、按城市更新“外紧内松”、“优化不恶化”的原则进行控制，不局限于原楼位置更新，可发挥创新理念，满足区域环境提升、居住品质提升要求。

3、需消除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可采用新增建筑面积作为配建人防地下室的计算标准，考虑异地建设。

4、户数要求：更新后不少于 152 户；

5、非成套房需按成套房优化，每户套内面积增加 3-4 m²；成套房按每户套内面积增加 1-2 m² 考虑。

6、日照需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规定的大寒日不低于一小时的要求。

四、设计成果要求与知识产权

1. 能反映设计意图的分析图、总平面设计图、平立面等图纸、效果图等

2. 能说明设计理念的设计说明

3. 注意事项

a. 投标方可在以上内容基础上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设计内容。

b.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总体设计理念：

- (1) 对场地及周边分析调研准确。
- (2) 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对项目解读充分，并符合任务书要求。
- (3) 对于方案生成过程有详细介绍，方案满足任务书及定位的要求。
- (4) 总体方案符合标书提出的建筑指标及性能指标要求。

5. 项目构思与总平面：

- (1) 整体形象符合任务书要求。
- (2) 总平面空间处理合理。
- (3) 交通组织体系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
- (4)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5) 总平面间距、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 (6) 建筑与环境和谐，建筑与功能统一。

6.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 (1) 建筑内部功能平面布局合理，流线、使用方式符合项目设计任务书所述功能的要求。
- (2) 充分考虑项目特质，建筑空间创意构思严谨新颖且科学合理。
- (3)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

7. 设计说明各专业协同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等专业协调统一，与方案设计的符合性强。
- (2)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及生态理念，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投资估算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五、方案设计深度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完成）：达到报规要求的深度。

1. 总体说明

- a. 设计依据：列出设计依据性文件、任务书、规划文件、基础资料等。
- b. 方案总体构思：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理念、功能区、交通组织、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竖向设计原则。

2. 设计说明

- a. 建筑物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环境说明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 b. 单体、群体的空间构成特点；
- c. 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需详细说明其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造价估算，并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和造价依据；
- d.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六、方案深化及修改阶段（投标时无需提供，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完成），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方案评审及使用部门的书面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根据规划咨询意见（包括专家组意见），设计人应在收到规划咨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深化修改方案；与建设单位及使用部门深入讨论使用功能，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详细布置，最终得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完成规划咨询；完成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深度要求达到完成容积率测算及规划报批文件。设计人负责准备正式的规划审批所需的报批材料，发包人负责支付相关审批费用，直至审批、审核通过。在此阶段的设计中，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应对该方案的规划设计能否满足国内规范要求提出专业意见；

1) 报批方案的提交时间表根据发包人批准的项目合理进度计划要求确定；

2) 图纸要求：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报批的要求及建设单位有关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a. 同设计说明书与设计图纸的内容，装订成册，幅面为 A3，数量为 6 套；

b. 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消防分析图，地下平面图（包含行车动线分析），防火分区示意图、地上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重要部位剖面图；

c. 规划报批所需其它之文件。

七、初步设计阶段（投标时无需提供，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已批核的建筑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完善，各专业间充分沟通合作，完成建筑初步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需提供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初步设计 A3 文本 3 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具体包括的内容如下：

1) 建筑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包括道路、停车、广场、绿化、标高和屋顶标高）、交通分析图，绿地指标图，竖向布置图；地下各层平面图、防火分区示意图、首层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核心筒放大平面图、卫生间平面布置图、提供建筑外立面主要建筑材料样板及其它需求封样、选用建议及技术要求；标准节点设计大样图等；

2) 除建筑说明外需提供完整的结构设计说明，机电/消防的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计算书、结构框架平面图、结构框架立面图、结构基础平面图、机电/消防专业系统以及系统所要求面积的分配，负荷计算等；

3) 负责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景观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计算书需包含完整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规范）；

4) 提供抗震设防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含超限高层专项论证材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全程配合报审工作；

5) 初步设计开始前，施工图设计单位各专业工程师须提出相关内容的初步设想及系统比较方案（含经济比较分析），供建设单位讨论确定后，开展初步设计；

6) 初步设计完成前，进行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图纸会审，做到事前有沟通，事中有控制；

7) 提供设计概算所需的技术图纸(包括室外工程);

8) 提供综合管线系统图。

八、施工图阶段(投标时无需提供, 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完成),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各单体和室外综合管线);
- 2)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 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道路设计、景观设计、竖向设计设计;
- 3) 设计人需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CAD格式)及计算模型, 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报批报建工作。
- 4) 施工图需与规划通过的方案保持一致性, 如有变更需及时完成流程闭环手续。
- 5) 最终竣工实测时需满足发包人对于设计的要求(面积、户数等)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A, B）

A. 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B. 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投标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1.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名；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按照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2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将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补充中标候选人。

附件：评分细则

(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项规定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招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A.1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 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 信用分得满分 6 分, 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 (70 分) 处理。(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企业信用考评得分以该联合体成员中得分较高的参与评审。)	
投标价格	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超出范围得 0 分; 浮动率为-10%得满分 7 分, 浮动率为+20%得 0 分, 浮动率为-20% 得 0 分, 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 员	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p> <p>3.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有一个得 0.2 分, 最高得 1 分。</p> <p>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0.5 分, 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 加 0.5 分, 最高得 1 分。</p> <p>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p> <p>备注: 1) 根据苏住建设(2022)2 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2) 近五年指的是 2020 年 12 月至今; 3)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175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 设计合同扫描件、审图合格证(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p>	

		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上的设计费金额为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行为扣分	0	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扣分为该联合体内所有成员单位的扣分总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80分)

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满分。改造更新设计要求每违反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5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5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6	
			建筑风格突出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4	布局合理	6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	
4	结构及机电 设计	8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3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 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4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4	估算资料齐全, 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 计算正确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 招标人代表 ____人, 专家 ____人 (其中: ____专业____人, ____专业____人……);

5人组成, 招标人代表 ____人, 专家 ____人 (其中: ____专业____人, ____专业____人……);

____人组成, 招标人代表 ____人, 专家 ____人 (其中: ____专业____人, ____专业_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 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 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 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 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 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 如有必要, 招标人

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定标办法（票决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及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 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由招标人单位党支部、业务部门、职工代表分别委派 1 名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 (1) 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中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每一项定标因素的评价分为最优、次优、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

（三）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标准
1	报价因素	投标报价在评标阶段得满分为最优，其他按照报价得分由低到高依次排序依次为次优、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类似业绩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类似业绩全部符合要求的为最优；若不全部满足，根据满足以下配备要求的人员数量递减顺序排列次优、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如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 1、①拟派设计人员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p>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p> <p>⑥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p> <p>注：以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建筑专业可由设计负责人兼任，其它各专业间不得相互兼任；</p> <p>2、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承担过三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17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设计合同扫描件、审图合格证（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予认可，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上的设计费金额为准。</p>
3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建筑工程）	以开标当日有效的最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建筑工程设计）为准。按得分95分（含）以上为最优档，90分（含）至95分（不含）为次优档，85分（含）至90分（不含）为第三档，80分（含）至85分（不含）为第四档，80分（不含）以下的为第五档，未参加考评的得分按70分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考评得分以该联合体成员中得分较高的参与评审。）
4	设计方案	对建筑构思与创意、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比较。根据方案的详细完整性、布局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依次推为最优档、次优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

（四）定标会

定标会程序(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中标人。招标人应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音像记录资料应随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一并存档备查。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五）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单、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六）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评定分离相关表格

表 1. 票决定标选票（第 一 轮）（样式）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定标标准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表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样式）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 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b)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日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 :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 以本单位的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 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监测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 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 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 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 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 (基础) 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 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 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2.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3.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备注
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负责人					
	岩土勘察负责人					
	岩土设计负责人					
	岩土监测负责人					
.....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投标人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 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应根据联合体成员的专业分工按专业分别派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4.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 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和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注:

-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
- 2、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相适应; 申请人所报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 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
1. 5 展示图;
1.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

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

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3.4 其他要求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
1. 5 展示图;
1.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
2.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风景园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成果应充分表达景观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两部分。

设计说明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场地分析、定位规划理念、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技术经济指标等。重点、大型项目还需要有上位规划研究。

图纸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图、景观设计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

划图、游线组织图、种植设计图、服务设施图、竖向规划图、水系规划图、夜景规划图、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针对特殊研究区域放大的景观概念设计图等。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4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展示图；
1.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功能分析图、主要空间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 (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演示光盘 1 套。

3.6 其他要求

E.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方案说明
1. 2 设计图纸
1. 3 工程估算;
1.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
(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 全面贯彻适用、经济, 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结构安全的原则。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满足现行的建筑幕墙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印本编制要求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立面图、主剖面图、幕墙局部大样图、幕墙节点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F 岩土工程勘察

说 明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 文字部分

- 1.1.1 工程概况
-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

G 岩土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计算书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PPT 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岩土工程设计应遵循适用、经济，在保证安全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岩土工程设计方案。
- 2.2 岩土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专家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 3.1 基坑围护的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实际情况以及施工需要等各类影响因素，结构分析全面、模型正确、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措施简单有效。
- 3.2 设计人提供的方案必须分析计算以确保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 3.3 基坑围护体系的平面布置应规则简单，除非有特殊考虑，否则基坑平面的布置不应有过多的转折或转角，以避免造成受力薄弱部位。
- 3.4 围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地边部堆载，并注明堆载量限额。
- 3.5 基坑开挖与围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按基坑开挖施工的实际工况进行设计。

- 3.6 基坑开挖与围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 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 3.7 因围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 应以围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尺寸形状和正常施工、不影响既有桩基的正常使用、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引起的沉降控制在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内等条件进行控制。
- 3.8 应根据工程需要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 采用必要的降低地下水位、隔离地下水、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等措施, 地表应设有明沟排(截)水措施, 以防地表水流向基坑内。
- 3.9 应充分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监测措施, 明确围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水压力)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 3.10 应对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 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围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 以便于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减少施工事故, 降低损失。
- 3.11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最大程度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经济性, 降低造价。

H 岩土工程监测

说 明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根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以及招标方的要求编写监测方案。

(编写监测方案时, 应熟读基坑围护设计, 了解设计思路, 同时还应了解工程的地质状况)

1.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2. 1 工程概况

1. 2. 2 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1. 2. 3 监测目的和依据

1. 2. 4 监测内容及项目

1. 2. 5 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和保护

1. 2. 6 监测方法及精度

1. 2. 7 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1. 2. 8 监测报警值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1. 2. 9 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1. 2. 10 监测人员的配备

1. 2. 11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1. 2. 12 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 另外还须附上本工程监测点平面图或示意图。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2. 1 岩土工程监测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设计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2 提交的监测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 并能够通过审查。

2. 3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监测成果要求

3.1 监测信息管理

3.1.1 为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地指导施工，真正做到信息化施工，我监测单位在项目施工前与参建项目各方及此次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单位互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项目联系信息网，进行及时的信息互通共享。

3.2 监测资料管理

3.2.1 对各项测试数据用微机进行计算分析，及时将测试结果以报告的形式送交有关各方(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分析使用，当监测值接近报警值时，及时预警，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当达到报警值时，及时报警，并分析原因。地下室施工结束，基坑围护结构与地下室之间孔隙回填后，即可终止监测。对所测资料进行全面地综合计算分析，提交基坑监测最终成果报告。

3.3 提交的成果资料

3.3.1 周边地表/道路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2 基坑水位监测成果表；

3.3.3 围护结构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3.3.5 支撑轴力监测成果表；

3.3.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8 巡视检查日报表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 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 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如需注册资格, 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